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書記 林奕璋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5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patoliku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3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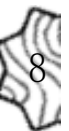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8WQGH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該部自64年開始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又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符合本要點表揚事蹟，鼓勵參與旨案徵件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貴校(中心)推薦參加本(113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3年6月28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